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煌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34
2、55913、58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煌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3年8月間之某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號對面停車場，接續竊取吳丞永所有置於該處之電瓶4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(二)於同年9月3日11時00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前往上址，徒手竊取吳丞永所有置於該處之電瓶1顆，因搬運過程中遭電瓶壓傷而中止，而未竊得財物。(三)於同年9月24日11時56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7對面，竊取劉智通所有置於該處之冷氣機1台（價值1萬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(四)於同年10月18日12時35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之橋林機械廠內，竊取柯智祥所有置於該處之震動盤1個（價值2萬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前開機車離去；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竊盜既未遂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因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2月5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

01 月28日死亡一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
02 份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宜遙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